

龙井市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 2013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龙井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呈上，请予
审议。

龙井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四年 七月

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 2013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黄敏虎

2014 年 七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龙井市 201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3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增长下行的压力，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富民工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了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我市重点税源企业效益普遍下滑、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叠加实施以及临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影响我市相关企业被迫停产整顿等多种不利因素累计交织，财政收入形势异常严峻。鉴于，截至 10 月份全市财

政预算仍存在较大缺口，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调整了年初财政预算，并圆满完成了调整后的指标任务。

2013年，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58,19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2,67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519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204,158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76,889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269万元。

（一）一般预算收支情况。

2013年，全市完成全口径一般预算收入42,674万元，为预算的100.3%，同比增收4,229万元，增长11.0%。**按收入级次划分：**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11,078万元，其中：上划中央“两税”6,660万元，为预算的109.5%，同比下降1.9%；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完成3,278万元，为预算的81.6%，同比下降3.2%；车辆购置税收入完成1,139万元，为预算的113.9%，同比增长20.9%；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31,667万元，为预算的100.7%，同比增收4,339万元，增长15.9%。**按收入性质划分：**税收收入完成31,846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74.6%，同比增长8.1%；非税收入完成10,828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25.4%，同比增长20.7%。**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12,624万元，为预算的90.7%，同比减收1,149万元，下降8.3%；地税部门完成19,741万元，为预算的101.8%，同比增收3,597万元，增长22.3%；财政部门完成10,309万元，为预算的111.9%，同比增收1,781万元，增长20.9%。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工商税收完成24,146万元，为预算的108.9%，同比增收

3,468 万元，增长 16.8%。其中，增收较多的税收是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收入完成 9,786 万元，增收 1,999 万元，主要是延龙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部分缴纳营业税 1,100 万元，长吉城际铁路和吉珲高速公路共代扣代缴 735 万元，土地增值税收入完成 2,426 万元，增收 1,479 万元，主要是延龙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缴纳 1,320 万元。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完成 5,464 万元，为预算的 81.6%，同比减收 182 万元，下降 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农村商业银行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政策（即以总行实现利润总额的 50%在各支行之间按比例分摊），受总行实现利润同比减少的影响，我市农村商业银行同比减少 1,039 万元。

烟叶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完成 2,236 万元，为预算的 57.3%，同比减收 912 万元，下降 29.0%。其中：耕地占用税短收 718 万元，主要是龙井土地储备中心缴纳缴纳 41 万元耕地占用税，同比减少 799 万元；契税短收 185 万元，主要是清理欠税同比减少 258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0,828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同比增收 1,855 万元，增长 20.7%。其中，增收较多的是行政性收费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完成 4,057 万元，增收 950 万元，主要是教育、民政、建设以及水利部门收费共 987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2,180 万元，增收 1,622 万元，主要是瀚丰矿业上缴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 1,200 万元；减收较多的是罚没收入和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罚没收入完成 1,072 万元，减收 809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都有跨年缴库的罚没收入，2012 年开始当年全部缴库完毕，2013 年

无跨年缴库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16 万元，减收 571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509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13 年，市人代会批准的一般预算支出为 61,946 万元。执行中追加省专项、新增各类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 102,149 万元，动用调入资金及超收安排 2,070 万元，调整后全年实际支出 176,889 万元。扣除各类专项支出 68,848 万元后，完成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的 174.4%，同比增支 3,292 万元，增长 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7 万元，主要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党委、纪检监察、发展与改革等相关事务支出。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733 万元，为预算的 123.1%，同比增长 11.1%。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 7 月份和 10 月份规范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标准。

国防支出 72 万元，主要包括民兵和国防动员等相关事务支出。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0 万元，同比增长 77.1%。

公共安全支出 10,208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95 万元，为预算的 150.6%，同比增长 1.2%。其中：公安支出 5,922 万元，检察院支出 1,094 万元，法院支出 2,014 万元，司法支出 598 万元。

教育支出 18,57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157 万元，为预算的 118.4%，同比下降 37.0%。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集中必要财力优先向教育倾斜，提高了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科学技术支出 831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71 万元，为预算的 387.8%，同比增长 18.4%。为落实省下达提高科学技术支出比重政策，加大了财政对科学的投入力度。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012 万元，为预算的 165.9%，同比增长 40.5%。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州运会期间购置伽倻琴及其他相关资金 2,727 万元，拨付图书馆移地改造资金 22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8,044 万元，为预算的 616.2%，同比增长 7.1%。主要是城镇居民、新型农村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低保补助支出同比增加 2,874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9,675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490 万元，为预算的 159.4%，同比增长 12.8%。主要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城乡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支出同比增加 784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4,045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0,984 万元，为预算的 1,275.4%，同比增长 81.1%。主要是拨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125 万元和暖房子地方配套资金 850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873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916 万元，为预算的 342.5%，同比增长 38.7%。主要是拨付土地拆迁补偿资金 1,323 万元；市区沥青、绿化及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同比增加 1,884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2532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0519 万元，为预算的 121.4%，同比增长 9.7%。（主要是一事一议奖补

资金支出同比增加 191 万元，拨付水利工程资金 160 万元，此外，提高工资性津贴补贴标准也是支出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交通运输支出 692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505 万元，为预算的 1230.6%，同比增长 197.7%。支出大幅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财力有限无力将工程资金纳入预算盘子的情况下，拨付交通局公路建设项目地方配套及延龙路等修路资金 2410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893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588 万元，为预算的 26.4%，同比增长 29.8%。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热电企业供热地方配套资金 6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4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934 万元，为预算的 170.2%，同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24.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7 万元为省、州专项资金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461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88 万元，为预算的 164.3%，同比增长 111.4%。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耕地指标资金 63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31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0966 万元，为预算的 156.0%，同比增长 271.4%。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廉租住房回购及地方配套资金 2124 万元。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768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09 万元，为预算的 195.1%，同比下降 3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粮食局企业改制及粮库拍卖手续支出 202 万元。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94 万元。

其他支出 514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兴边富民专项资金支出

275 万元，白金乡小流域治理、德新乡崇民村环境提升建设及东盛涌镇石井村村道建设等边境地区专项资金 4238 万元。

（二）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3 年，全市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15519 万元，为预算的 166.8%，同比增长 9.9%。完成基金预算支出 27269 万元，为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4.6%。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63 万元，为预算的 40.8%，同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1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0 万元，为预算的 152.9%，同比增长 150.0%。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集中汇缴上年度收入较多。

城乡社区事务类收入 14566 万元，为预算的 169.8%，同比增长 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3917 万元，同比增收 1185 万元，增长 9.3%。随着和润、义升、尚融以及澳乐等房地产公司的全面开发，土地出让金收入也相应增加。

农林水事务类收入 272 万元，为预算的 485.7%，同比增长 121.1%。其中，育林基金完成 117 万元，同比增加 42 万元，主要是集中汇缴上年度收入较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完成 127 万元，同比增加 79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5 万元，为预算的 115.4%，同比增加 26 万元，增长 53.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 万元，同比下降 32.7%。主要是价调基金完成 109 万元，同比减少 53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1321 万元，为预算的 84.8%，同比增长 69.8%。主要是拨付寄宿制学校改造专项资金 422 万元。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2.2%。主要是拨付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4 万元，同比减少 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 万元，为预算的 88.2%，同比增长 341.2%。主要是拨付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专项资金 234 万元，同比增加 202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22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0.4%。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2443 万元，为预算的 97.6%，同比增长 20.2%。主要是拨付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675 万元，同比增加 256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91 万元，为预算的 109.0%，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各类彩票公益专项资金同比减少 125 万元。

二、完成预算收支任务采取的几项措施

为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我们重点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科学组织财政收入，扩大财力规模。面对宏观经济形势、财税政策和自身收入现状存在的多重不利因素，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财税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一方面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切实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前瞻性；另一方面坚持依法治税，加大征管力度，在抓好大宗税源

的同时，拓展征管领域，挖掘增收潜力，加强对零散税收的征收，确保做到应收尽收、应征不漏，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在财政收入增长上，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总量同步增长。同时，继续加大非税收入力度，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非税收入“体外循环”。

（二）积极作为抓争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结合我市资源和区位优势，充分利用战略机遇，及时掌握和研究中央、省、州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进一步挖掘政策空间，加强与上级对接汇报，积极谋划项目，强化基础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争取到位。2013 年全市共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114,164 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力紧张状况，对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统筹安排各类基本建设资金，重点支持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前沿阵地和朝鲜族民俗文化城建设步伐，且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以及民生工程等项目建设。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工业园区、产业、企业以及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集群集聚，逐步提升工业经济比重；综合运用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四是积极开展“营改增”试点工作，落实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和小型微型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三）坚持以人为本，全力为民谋福祉。一是进一步规范工资性津贴补贴标准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全市范围内按人均 528 原标准分步规范工资性津贴补贴标准，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

例从 8%提高到 12%。二是认真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筹措拨付就业再就业资金 2906 万元，加强职业培训能力建设，为下岗失业人员、妇女和个体工商户人员解决资金短缺难题。三是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和水平。筹措拨付 8647 万元，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每人每年由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全面启动城乡低保人群和困难群众大病救治补助。四是加大社会保障补助力度。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提高 169 元，全年共筹措拨付 45165 万元，确保了 2.7 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到 3.2 万人。五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保障力度。将城镇和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由人均 300 元和年人均 1800 元分别提高到 340 元和 2100 元，保障了全市 1.5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确保了全市 1399 名优抚对象、农村五保供养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六是加大对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方面投入力度。筹措拨付 14048 万元，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以及廉租住房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继续推进“暖房子”工程建设。此外，筹措拨付 6368 万元，切实解决城乡环境污染，水资源保护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承载能力，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改善人民和投资环境。

（四）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一是认真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 4432 万元，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了农民增收。同时，积极开展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工作，帮助农民贷款 638 万元，惠及

农户 196 户，有效缓解农民资金短缺难题。二是加大财政支农力度，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农场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等，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三是支持新农村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全面支持乡镇居民生活、生产、学习以及休闲等建设工作，不断改善农村整体面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是继续落实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投入资金 457 万元，对全市 17 个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五）坚持统筹兼顾，全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在优先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基础上，积极落实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朝鲜族学前一年幼儿和普通高中统招生管理、学杂费等政策，足额保障普通高中助学金，加大投入改善义务教育阶段薄弱校办学条件，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二是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X 光机等设备，拓展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努力促进科技创新和文化发展繁荣。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医药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大力支持农村文化大院、送戏下乡、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

（六）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制度改革

革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有效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监督，全年实现政府采购额 3833 万元，同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4%，节约资金 310 万元，节约率为 7.1%；扎实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规范全市财经秩序；强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升全市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回顾一年来的财政工作，能取得如此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发挥职能、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受经济下行影响，财政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源培植工作任重道远，财政增收缺乏稳定的财源支撑；二是财政保障水平依然有限，收支矛盾凸显；三是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财政监管的触角、范围、力度还有待延伸、扩展和加强。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面对困难，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继续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政工作全局，努力做好 2014 年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中国朝鲜族民俗文化城而努力奋斗！